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307 — 2006

代替 HJBZ 30 — 200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生态纺织品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Ecotypic textile

2006 - 11 - 15 发布

2007 - 01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纺织品在制造和消费过程中甲醛、重金属、有毒染料、挥发性物质的释放等对环境、消费者健康带来的危害，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生态纺织品》（HJBZ 30 —2000）的技术内容进行了部分改动。本标准与 HJBZ 30 —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技术内容中增加重金属锑、防霉防腐剂（氯酚、有机锡化合物、聚氯乙烯增塑剂）、有机氯载体、挥发性物质的要求；

——技术内容中杀虫剂的种类增加至 52 种；

——技术内容中增加耐唾液和汗渍色牢度，取消耐湿摩擦色牢度的要求；

——技术内容中明确了不得使用的有机氯载体和禁止使用的阻燃剂。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1 月 15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HJBZ 30 —2000。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HJBZ 005—1994、HJBZ 30 —1998、HJBZ 30 —200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生态纺织品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态纺织品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定义、分类、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除经防蛀整理的毛及其混纺织品外的所有纺织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 | | |
|---------------------|---------------------|--------------|--------------------|
| GB/T 2912.1 | 纺织品 | 甲醛的测定 |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 GB/T 3920 | 纺织品 | 色牢度试验 | 耐摩擦色牢度 |
| GB/T 3922 | 纺织品 |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 |
| GB/T 5713 | 纺织品 | 色牢度试验 | 耐水色牢度 |
| GB/T 7573 | 纺织品 | 水萃取液 | pH值的测定 |
| GB/T 17592.1 | 纺织品 | 禁用偶氮染料检测方法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 GB/T 17593 | 纺织品 | 重金属离子检测方法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 GB 18401 |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 |
| GB/T 18412 | 纺织品 | 有机氯杀虫剂残留量的测定 | |
| GB 18414.1 | 五氯苯酚 | 残留量的测定 | 第1部分：气相色谱-质谱法 |
| GB/T 18885 |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 | |
| GB/T 18886 | 纺织品 | 色牢度试验 | 耐唾液色牢度 |
| GB 19601 | 染料产品中23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 | | |
| ASTM 3421—75 | 提取和分析聚氯乙烯（PVC）中增塑剂 | | |
| Okotex standard 200 | 生态纺织品标准 200 | |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生态纺织品

采用对周围环境无害或少害的原料制造，对人体健康无害的纺织品。

4 分类

产品分为4类：

I：婴幼儿用品

II：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III：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IV：装饰材料